

中方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主要职能。

（1）拟订全县扶贫开发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协调解决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扶贫项目库建设。

（3）协调管理省、市、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4）组织指导扶贫开发有关的培训工作；负责全县扶贫“雨露计划”及各类技能培训项目的组织工作。

（5）负责协调农村信贷扶贫工作，组织落实信贷扶贫和小额扶贫到户贷款投放工作。

（6）组织协调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驻村帮扶计划。

（7）负责全县人口建档立卡及动态监测管理工作。

（8）指导和协调全县社会扶贫工作。

2、机构情况：中方县乡村振兴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已与 2024 年 5 月正式合并到中方县农业农村局。

（二）机构情况。中方县乡村振兴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是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单位内设 5 个股室和 3 个二级事业单位：综合股（人事股）、规划财务股、行业协调和项目股、贫困监测股、教育培训股，产业扶贫金融服务中心、中国社会扶贫网中方管理中心和中方县防贫监测管理中心等 3 个二级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

（三）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按照省局制定的《关于提升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县级配套方案，进一步规范对象监测识别、分类精准帮扶、风险稳定消除三大环节。制作政策“明白纸”，大力推行“一码通”，提高政策知晓度。发挥好个人申报、干部走访、部门筛查预警三个主要渠道作用，二季度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三、四季度开展防止返贫针对性排查，确保做到早发现、早纳入、应纳尽纳。

2、**持续巩固提升保障成果。**协调教育部门落实农村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加大控辍保学力度，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困难失学辍学，持续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协调医保和卫健部门完善落实参保资助、医疗救助等支持政策，防止因大病重病和医保政策调整出现返贫致贫。协调住建部门健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有序推进农村危

房改造，防止群众住危房。协调水利部门加强农村小水源和饮水安全 工程建设，健全农村供水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加大季节性缺水问题解决力度，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协调民政、残联部门健全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强化救助资源整合，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协调发改部门做好易地搬迁后扶工作，重点抓好产业和就业帮扶，以及集中安置点的乡村治理，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

3、抓好抓实帮扶工作。突出抓好 14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重点帮扶工作，开展发展成效监测评价。加快推进 12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示范创建工作。发挥县域内经营主体结对帮扶作用，深入开展“千企兴村、万户联社”行动，切实推广“飞地经济”等产业帮扶模式，继续开展“消费帮扶八方助农增收集中行动”等多种线上线下的消费帮扶，大力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切实加强驻村帮扶和干部结对帮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走访联系，帮助落实各类政策，强化结对联系管理。

（四）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包括当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专项资金管理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以及政府采购情况等：2024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996.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1.55 万元，增加了 77.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预算项目收入增加，总共预算项目收入有 1749 万元，以前项目如农村改厕、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

划等资金量都相应增加，还增加了庭院经济 180 万，乡村振兴典型调研项目 1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完成 4340 元，比上年减少 529 元，减少 10.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部分公务接待放农业局。2024 年度我办项目经费共 1249.51 万元，其中雨露计划 410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 377.81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经费 63.2 万元，农村改厕 207.5 万元，防返贫保 191 万元。均已按绩效申报管理进行项目资金的运作及管理。

（五）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4 年度我局各项业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积极组织全县 130 个村常态化开展“村庄大清扫”行动，清理白色垃圾、陈年垃圾等生活垃圾 7963 吨，累计清理沟渠 1327 千米，推动房前屋后硬化 210 千米。拆除危房 672 栋、乱搭乱建 926 处、破烂广告牌 87 处、破布围栏 1241 处，整治乱堆乱放 7916 处，清理“牛皮癣”广告 2749 处。张贴宣传标语 725 条，发放宣传资料 7926 份，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14 篇。重点打造“荆坪古村—大松坡村”南方葡萄沟景区示范带和“康龙村—黄溪村”的古村文化旅游与森林康养示范带，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方案。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评价方法、工作程序等；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

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收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资金使用情况、受益群体的反馈情况上，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最后根据评价标准和资料依据，进行了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2 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只有公务接待且在预算内。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无挪用项目资金问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定分析等；部门整体支出 150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3.65 万元，下降 24.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到农业局，部分工资收入和项目资金年底放农业局支付。

（二）执行管理情况分析，包括资金执行进度、调整情况、成本控制情况及项目完成进度情况等。建立了基本的管理制度，制定了基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务公开、会议、个人绩效评价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运行效果情况等。其中：基本支出完成257.99万元，比

上年减少85.74万元，下降24.94%，变化的主要原因：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到农业局，11月12月工资在农业局发放，且人员调出增加。项目支出1249.51万元，比上年减少407.91万元，下降24.61%；变化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到农业局，改厕、庭院经济等项目经费在农业局支付。人员经费完成198.53万元，比上年减少90.59万元，增长31.33%，变化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到农业局，人员调出增加，且后两个月工资保险等支出均在农业局。公用经费完成59.45万元，比上年增加4.84万元，上升8.86%，变化的主要原因：单位争取到了部分三争奖励资金用于公用经费。

四、存在的问题

财政资金压力大，导致有些项目支出无法及时支付。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积极与财政有关部门对接。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分)	目标 设定 (5 分)	职责明确 (1 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1
		活动合规 性（1 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 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 分）。	1
		活动合理 性（1 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 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 分）。	1
		目标覆盖 率（1 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分)		目标管理创新（1分）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1
	预算配置 (10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4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过程 (55分)	预算 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支付进度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 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2
		结转结余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过程 (55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3
	预算管理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过程 (55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9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基础信息 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过程 (55分)	资产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2分)	监控率 (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职责履行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产出 (15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产出 (15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 (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效果 (15)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 (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 分	5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应用率 (2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目标值为 100%；以 2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结果应用创新 (1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5
小计	100				92
评价结果	优秀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 中 60分≤得分≤79分； ☐ 较差 0≤得分≤59分		

